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系国安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504,926,2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近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027-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7,473,586	100%	34.48%	否	2020年10月27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合计	/	387,473,586	100%	34.48%	/	/	/	/	/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87,473,586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10月2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34.48%	387,473,586	100%	34.48%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10.45%	117,452,712	100%	10.45%
合计	504,926,298	44.93%	504,926,298	-	44.93%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轮候冻结事项,关于历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控股股东情况

1、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0】2730号),经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等级为C。其他相关数据正在统计核实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将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债务风险,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1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30日,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3,769,046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部分赎回,赎回金额为2,959万元,上述赎回部分利息计入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滚存。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并效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	闲置募集资金	1.70%-2.40%	无	否
2	2020年第22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3	2020年第22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4	2020年第26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5	2020年第26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6	“汇利丰”2020年第56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3-2021/2/5	闲置募集资金	3.20%或1.54%	无	否
7	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5,376.9046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0/9/30	闲置募集资金	3.20%	无	截至2020年10月28日,已赎回3,377.4万元,上述赎回部分利息计入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滚存
8	“汇利丰”2020年第62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3-2021/4/23	闲置募集资金	1.82%或3.38%	无	否
9	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4,000.00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3	闲置募集资金	3.20%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82,377.4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30,999.5046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1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商誉减值测试的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7、商誉

补充前: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期数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有业绩承诺的,应充分披露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补充后: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各项商誉所在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将其认定一个单独的资产组,将因合并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资产组并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期数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商誉测试过程和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商誉减值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期数等,如适用)

公司名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3%、10%、15%、10%、5%	0%	9.35%	17.80%
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5%、5%、5%、5%、3%	0%	5.63%	16.90%
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5%、5%、5%、3%、3%	0%	6.84%	16.05%
广东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33%、5%、3%、3%、3%	0%	6.76%—6.78%	16.00%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20.31%、4%、4%、4%、4%、	0%	14.38%	16.00%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11.22%、11.76%、5.26%、5%、4.76%	0%	-14.00%	14.50%
浙江省土副保健品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11%、9%、9%、9%、9%	0%	19.55%	15.00%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77.71%、10%、10%、10%、10%	0%	10.63%	14.00%
广东华源世特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47.58%、3%、7%、3%、3%	0%	12.79%	15.00%
北京康美益康来药业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36%、20%、20%、20%、20%	0%	12.05%	14.00%
重庆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20%、20%、20%、20%、10%	0%	8.20%	16.00%
康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年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5%、10%、10%、10%、10%	0%	35.00%	14.00%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后发现,部分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等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344号、434、435、432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按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11,211,790.51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补充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补充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0.29	2020.12.17	1.35%-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042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1.03	2020.04.03	3.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FJ200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1.08	2020.04.07	1.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4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4.09	2020.06.29	1.35%-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07.02	2020.12.25	1.35%-3.15%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CBJ06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11	2020.11.12	1.35%-2.9%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PFJ2010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0.29	2020.12.17	1.35%-2.9%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北京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6,085,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号),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4,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477,8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022,1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6,0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将于2020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分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2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3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电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电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国电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6,085,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995,000	9.64%	38,995,000	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0,000	1.75%	7,090,000	0
	合计	46,085,000	11.39%	46,085,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6,085,000	12
合计		46,085,00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裕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裕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将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公司武汉锦云航天府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裕中丰在上述期间形成的不超过3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裕中丰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武汉裕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508亿元,可用额度为89.0492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508亿元,可用额度为86.049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裕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年11月7日,注册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龙王咀农场兴龙社区兴龙街特一号一楼四室,注册资本为4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至目前,裕中丰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裕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1,325,184.67	485,574,538.17
总负债	101,847,884.73	5,583,607.78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101,847,884.73	5,583,607.78
净资产	479,477,299.94	479,990,930.39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84,828.61	-9,069.61
净利润	-513,630.45	-9,069.6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裕中丰不超过3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

3、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裕中丰和公司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债务展期的,保证期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裕中丰不超过3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2、裕中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裕中丰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裕中丰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63,9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4.21%(占净资产的比重93.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04,1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0.2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7.6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59,8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51%)。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417,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匡振兴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姜荣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10,651	99.9981	6,400	0.0019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债券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10,651	99.9981	6,400	0.0019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10,651	99.9981	6,400	0.001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10,651	99.9981	6,400	0.001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10,651	99.9981	6,400	0.001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10,651	99.9981	6,400	0.001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10,651	99.9981	6,400	0.001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赎回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